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 隆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 (1)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選核數師；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本通函隨附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捷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重選核數師	5
7. 委任代表安排	5
8. 表決之程序	5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10. 責任聲明	6
11. 推薦建議	7
12. 一般資料	7
13. 語言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股份之日
「本公司」	指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通函內容而言，指 Strategic King、談先生及談太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談先生」	指	談國培先生，談太太之配偶
「談太太」	指	楊淑歡女士，談先生之配偶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中列出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King」	指	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談先生持有90%及談太太持有10%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註明的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淑歡女士

呂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胡振輝先生

劉珍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選核數師；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

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112條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B.2.2條，楊淑歡女士、麥敬修先生及劉珍妮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重選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7.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重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3.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50,000,0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690	0.550
五月	0.680	0.600
六月	0.700	0.580
七月	0.650	0.560
八月	0.650	0.520
九月	0.590	0.520
十月	0.630	0.560
十一月	0.660	0.590
十二月	0.730	0.6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20	0.660
二月	0.780	0.680
三月	0.850	0.7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0	0.64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Strategic King持有838,076,505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05%。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Strategic King之持股比例將會增至約74.50%。該等增幅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董事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解釋性陳述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c)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淑歡女士，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太太現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談太太在服裝業擁有逾30年經驗。談太太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談國禧先生之弟婦。

談太太之委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談太太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1,20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太太持有Strategic King（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05%權益）10%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談太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麥敬修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波士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曾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目前為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麥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麥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上述所披露者外，麥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劉珍妮女士，66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目前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8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綜合度假村經營者。於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劉女士自2015年起擔任私人家族辦公室實體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兼董事。在加入超濠集團之前，劉女士自2009年起擔任地區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公司豐泰地產投資的營運總裁兼董事。之前，劉女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聯交所股份代號：983）的財務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在加入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前，劉女士曾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42）的企業融資總監。劉女士曾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地區投資銀行集團）的董事。在加入百德能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美國及香港的領先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美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於2003年至2009年，劉女士亦曾任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系統與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並於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

劉女士之委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談太太、麥先生及劉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茲通告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考慮並視情況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6元。
3.
 - (a) 重選楊淑歡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麥敬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珍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楊淑歡女士、麥敬修先生及劉珍妮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寄發予股東。
8.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依然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應因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呂浩明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胡振輝先生及劉珍妮女士組成。